

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财务总监邓世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36 号

邓世光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利信”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拟投入 2.4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丽水市大数据云中心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丽水项目”）。2018 年 5 月 22 日，飞利信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云动力”）签署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由天云动力作为总包商，全程参与丽水项目的施工和管理工作，合同总额 1.97 亿元。2018 年 5 月 28 日，飞利信从募集资金专户向天云动力预付工程款 1.18 亿元。

2018 年 5 月至 6 月，天云动力与中泰航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航”）就丽水项目建设签署了四份《劳务分包合同》，合同总额 1.25 亿元。2018 年 5 月 28 日，天云动力与中泰航签署《借款协议书》，约定天云动力向中泰航拆借资金 1.05 亿元。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9 日，天云动力依据合同约定累计向中泰航支付预付款 1.05 亿元，并于预付款支付当天从中泰航拆回资金。2018 年 6 月 25 日，天云动力与中泰航约定终止前述《劳务分包合同》。截至 2020 年 6 月底，丽水项目累计投入 2.33 亿元，飞利信支付给天云动

力的预付款已使用完毕。

天云动力是飞利信全资子公司，作为丽水项目实际实施方之一，应当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。天云动力在收到飞利信工程预付款项后，未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相关资金；天云动力向中泰航拆回资金后，将相关款项按照日常流动资金管理，用于项目备货、日常经营以及偿还关联方的资金往来，未能做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。

你作为飞利信时任财务总监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飞利信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恪尽职守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9月6日